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

##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一、公司简介

### (一) 关于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79,808,085 元，其中财政部持股 11.45%，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1.56%。

本公司源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7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直接控股境内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产险”）、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寿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地保险”）、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再资产”）、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华泰经纪”）；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再 UK 公司、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中再香港有限公司等；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桥社英国控股公司等；设有 4 家海外分支机构：新加坡分公司、伦敦代表处、香港代表处和纽约代表处。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508.HK。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

### (二)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文缩写：中再集团

英文缩写：CHINA RE

###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479,808,085 元

### **(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 **(五)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2 日

### **(六)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七) 法定代表人**

袁临江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及主要附注

####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	2017年
总保费收入	5	122,257,197	105,336,468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5	<u>(7,862,106)</u>	<u>(4,401,329)</u>
净保费收入	5	114,395,091	100,935,1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6	<u>(5,122,438)</u>	<u>(2,651,837)</u>
已赚保费净额		109,272,653	98,283,302
摊回分保费用		1,072,508	953,294
投资收益	7	7,496,534	9,260,154
汇兑损益净额		(44,101)	(155,896)
其他收入		<u>2,126,130</u>	<u>1,330,047</u>
收入合计		<u><u>119,923,724</u></u>	<u><u>109,670,901</u></u>

	附注	2018年	2017年
收入合计		<u>119,923,724</u>	<u>109,670,901</u>
给付及赔款	8	(81,578,125)	(74,971,977)
— 已发生净赔款		(41,848,821)	(37,098,920)
—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11,004,304)	(28,307,952)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28,725,000)	(9,565,105)
手续费和佣金		(19,332,172)	(16,653,761)
财务费用		(1,127,782)	(429,917)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u>(14,502,253)</u>	<u>(12,294,992)</u>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u>(116,540,332)</u>	<u>(104,350,647)</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1,701,410</u>	<u>1,630,814</u>
税前利润	9	5,084,802	6,951,068
所得税	10	<u>(1,185,816)</u>	<u>(1,615,033)</u>
本年净利润		<u>3,898,986</u>	<u>5,336,035</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729,891	5,256,296
少数股东权益		<u>169,095</u>	<u>79,739</u>
本年净利润		<u>3,898,986</u>	<u>5,336,035</u>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12		
— 基本		<u>0.09</u>	<u>0.12</u>
— 稀释		<u>0.09</u>	<u>0.12</u>

#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	2017年
本年净利润		<u>3,898,986</u>	<u>5,336,035</u>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12,153)	(12,919)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1,069)	(84,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净额		(95,665)	198,924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16,905)</u>	<u>(7,424)</u>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25,792)</u>	<u>93,691</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u>3,673,194</u></u>	<u><u>5,429,726</u></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538,674	5,349,204
少数股东权益		<u>134,520</u>	<u>80,522</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u>3,673,194</u></u>	<u><u>5,429,726</u></u>

#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230,928	10,753,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25,714	7,206,613
衍生金融工具		175,4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6,387	2,558,402
应收保费	13	11,055,676	4,367,458
应收分保账款	14	49,648,266	24,459,367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2,831,865	851,538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14,890,956	4,880,801
定期存款		4,408,928	5,239,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9,646	78,948,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97,556	25,982,68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1,065,284	32,871,394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454,775	419,502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15	21,185,891	14,876,4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073,184	14,561,460
投资性房地产		5,054,425	2,748,309
物业及设备		2,778,951	2,624,086
无形资产		2,204,303	404,002
商誉		1,559,664	1,18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887	1,122,813
其他资产		11,546,284	6,734,774
资产合计		<u>340,906,973</u>	<u>242,800,125</u>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521,569	—
衍生金融工具		—	47,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93,976	7,710,503
应付分保账款		12,929,525	11,874,955
应交所得税		444,972	483,742
保户储金		1,946,566	1,669,166
投资合同负债		15,809,209	12,946,807
保险合同负债		168,731,390	108,126,306
应付票据及债券		19,192,123	9,679,806
长期借款		3,577,10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6,075	1,087,946
其他负债		15,170,644	13,802,787
负债合计		<u>253,653,156</u>	<u>167,429,626</u>
权益			
股本	16	42,479,808	42,479,808
储备		17,546,922	14,254,671
未分配利润		18,254,471	17,632,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281,201	74,366,907
少数股东权益		8,972,616	1,003,592
权益合计		<u>87,253,817</u>	<u>75,370,499</u>
负债和权益合计		<u>340,906,973</u>	<u>242,800,125</u>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储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储备	盈餘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农险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 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汇兑储备	小计			
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结餘	42,479,808	8,040,895	1,793,095	4,163,620	9,968	(15,692)	272,582	(9,797)	17,632,428	74,366,907	1,003,592	75,370,499	
联营企业会计政策 变更的影响	—	—	—	—	—	—	44,005	—	(313,181)	(269,176)	—	(269,176)	
于2018年1月1日重述后 的结餘	42,479,808	8,040,895	1,793,095	4,163,620	9,968	(15,692)	316,587	(9,797)	17,319,247	74,097,731	1,003,592	75,101,323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3,729,891	3,729,891	169,095	3,898,9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2,153)	(162,159)	(16,905)	—	(191,217)	(34,575)	(225,79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53)	(162,159)	(16,905)	3,729,891	3,538,674	134,520	3,673,194	
提取盈餘储备	—	—	228,428	—	—	—	—	—	(228,428)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527,208	—	—	—	—	(527,208)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	—	(2,039,031)	(2,039,031)	—	(2,039,031)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163,526)	(163,526)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2,704,751	—	—	—	—	—	—	—	2,704,751	7,998,151	10,702,902	
其他	—	(20,924)	—	—	—	—	—	—	—	(20,924)	(121)	(21,045)	
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结餘	<u>42,479,808</u>	<u>10,724,722</u>	<u>2,021,523</u>	<u>4,690,828</u>	<u>9,968</u>	<u>(27,845)</u>	<u>154,428</u>	<u>(26,702)</u>	<u>18,254,471</u>	<u>78,281,201</u>	<u>8,972,616</u>	<u>87,253,81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储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储备	盈餘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农险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 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汇兑储备	小计			
于2017年1月1日的结餘	42,479,808	8,166,044	1,440,315	3,470,711	9,968	(2,773)	159,331	(2,373)	15,460,852	71,181,883	957,970	72,139,853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5,256,296	5,256,296	79,739	5,336,03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2,919)	113,251	(7,424)	—	92,908	783	93,69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919)	113,251	(7,424)	5,256,296	5,349,204	80,522	5,429,726
提取盈餘储备	—	—	352,780	—	—	—	—	—	(352,780)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692,909	—	—	—	—	(692,909)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	—	(2,039,031)	(2,039,031)	(34,919)	(2,073,950)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	—	—	19	19
其他	—	(125,149)	—	—	—	—	—	—	—	(125,149)	—	(125,149)
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结餘	<u>42,479,808</u>	<u>8,040,895</u>	<u>1,793,095</u>	<u>4,163,620</u>	<u>9,968</u>	<u>(15,692)</u>	<u>272,582</u>	<u>(9,797)</u>	<u>17,632,428</u>	<u>74,366,907</u>	<u>1,003,592</u>	<u>75,370,499</u>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6,717,032	8,121,128
已付的所得税款项		(1,414,700)	(1,264,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u>5,302,332</u>	<u>6,857,116</u>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5,892,859	5,563,697
已收股息		1,396,290	887,919
用于购买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款项		(4,101,891)	(493,645)
出售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31,240	1,187,910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净额		(4,997,088)	—
用于购入投资资产款项		(137,925,675)	(140,904,703)
出售投资资产所得款项		114,007,738	111,668,853
出售联营企业所得款项		—	919,323
用于购入联营企业款项		(5,336,861)	(1,038,7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u>(31,033,388)</u>	<u>(22,209,444)</u>

	附注	2018年	2017年
融资活动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外部投资者利益变动净额		702,034	480,528
接受少数股东投资		10,702,902	20
发行股票支付的费用		—	(75,857)
发行票据及债券收到的款项		9,000,000	10,248,099
银行借款		4,095,249	—
偿还债务支付的款项		(2,220)	—
已支付利息		(1,030,736)	(354,618)
向母公司股东支付之股息		(2,047,771)	(2,034,452)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权益支付之股息		(163,526)	(34,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额		<u>6,560,845</u>	<u>3,255,916</u>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u>27,816,777</u>	<u>11,484,71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u>2,085,721</u>	<u>(3,867,611)</u>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68,596	16,670,213
汇率变动的影响		<u>547,543</u>	<u>(734,00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14,701,860</u></u>	<u><u>12,068,596</u></u>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 企业资料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源于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9年3月23日，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同意，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公司。2003年6月20日，经原保监会批准，中国再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2007年10月9日，经有关部门批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邮编为：100033。

于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购了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IIH」)，一家通过劳合社运转的专业承保集团(见附注4)。本合并财务报表包含了HIIH收购日之后的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直保，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

### (1) 编制基础

此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亦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本公司所采纳重大会计政策的摘要载于下文。

为编制财务报表，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订、新准则及诠释，以及自2018年1月1日已生效但本集团暂缓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外，本集团于本年度已采纳所有适用新订立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2) 计量基准

除另有列明外，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并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人民币是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编制基准，惟下列资产及负债按照会计政策所阐述列示：

— 列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 按精算方法计量的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及保险合同负债。

(3)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首次实施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首次适用于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改）	同时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修改）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出
2014–2016年年度改进项目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改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2号	外币交易和预付／预收对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提供适用与客户所订立合同的单一综合模式及确认收入的两种方法：以一个时点确认或以一段时间确认。此模式的特点为以合同为基准的五个步骤分析交易，以厘定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及何时确认收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其目的是使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其中一部分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主体可在完全追溯的基础上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也可选择从初始采用日对期初余额进行调整。过渡性披露根据主体采用的方法不同而有所不同。

经本集团评估，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同时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国际会计师公会颁布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修订。此修订提供了两种适用方法，来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替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新保险合同准则两者不匹配的生效日期：

- (a) 重迭法：所有发行保险合同的公司可以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发布前，选择将指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由于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而应计入损益的转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b) 延后法：主要从事保险活动的公司可以选择暂时豁免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直至2021年。暂时豁免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体将继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企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但在2021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告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a) 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b) 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经本集团评估，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本集团决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并且决定不在集团层面统一会计政策。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并采用准则允许的简易实务处理方法。中国光大银行二零一七年的比较数字未重述。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导致本集团2018年1月1日的权益减少了人民币285百万元。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的修订

本次修订澄清转入或转出投资性房地产必须发生用途变更。为了确定房地产的用途是否改变，主体应当评估该房地产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变更必须有证据支持，理事会确认单纯的意图变更不足以支持转入或转出。此修订对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 2014–2016年年度改进项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改进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该修订删除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过渡条款涉及的短期豁免。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允许风险资本组织、共同基金、信托公司及类似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对联营投资或合营投资进行计量。该选择应当分别针对每项联营投资或合营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做出。

这些修订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2号—外币交易和预付/预收对价

本项解释公告澄清了主体预付或预收对价的外币合同该如何确认交易日期从而决定初始确认相关资产、费用或收入时所用的汇率。

对于单笔付款/收款，为确定用于相关项目初始确认的汇率，交易日应为主体初始确认预付/预收对价产生的非货币资产或负债的日期(预付款或递延收入/合同负债)。

若在确认相关项目前存在多笔付款或收款，则主体应分别针对每一笔付款或收款确定交易日。

此解释公告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 (4) 本集团暂缓执行已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2014年7月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9(2014))。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了金融工具的分类，就金融资产建立三个主要计量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基准视乎实体商业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性质而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了一个新的要求，即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收益或亏损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其他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计入损益（「自身信用风险要求」）。

###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新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替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IAS39)中的「已发生损失」的减值模型。这意味着，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无须再待发生信用事件后确认信用亏损。

经本集团评估，本集团的经营主要与保险相关，本集团决定延期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因此，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暂不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根据目前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未生效且本集团尚未提前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截至财务报表发布日期，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发布若干修订及新准则，这些修订及新准则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财务报表中执行。其中包括可能与本集团有关的以下内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租赁 <sup>(1)</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保险合同 <sup>(2)</sup>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修改	在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sup>(3)</sup>
2015–2017 年年度改进专案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的修改 <sup>(3)</sup>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的修改	职工薪酬 <sup>(3)</sup>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修改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sup>(4)</sup>

- (1) 将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并允许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主体同时提早采用。
- (2) 新准则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但在2018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建议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推迟至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间。
- (3) 将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 (4) 此等修改原本拟在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生效日期现已延迟/取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于2016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该准则于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后的财务年度生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下，承租方对符合该准则规定的大部分租赁物以近似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对融资租赁物的计量方式进行计量。承租方将在综合收益表上对有「使用权」的资产及对应的金融负债进行确认。该资产将以租约时长进行摊销，所对应金融负债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出租方的计量方式实质上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一致。

本集团已经评估完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预计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了已签发保险合同的识别、计量、列表和披露。该准则将取代现行的允许多样化会计处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采用当期计量模式，即在各报告期对估计进行重新计量。该计量模型基于几个模组：经折现的概率加权估计现金流量、风险调整和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在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此修改澄清了在联营或合营企业中持有长期权益作为对联营或合营企业净投资的组成部分，且这些长期权益不适用于权益法核算时的会计处理。主体应当在采用IAS 28在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下的损失分配及减值要求前采用IFRS 9金融工具来核算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长期权益。

### *2015-2017年年度改进项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的修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该等修改澄清，取得对共同经营业务的控制权是分阶段实现的业务合并。购买方应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以前持有的共同经营业务中的权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 合营安排：该等修订澄清，取得对共同经营业务共同控制权的一方不应重新计量其先前与共同经营业务中持有的权益。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该修改澄清，划分为权益的金融工具产生的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应根据过去产生可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的确认方式予以确认。

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该修改澄清，如果相关合格资产准备达到其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后，有关专项借款尚未偿还，应将该专项借款作为一般借款处理。

###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职工薪酬*

此修改澄清了对设定受益计划修改、削减和结算的会计核算。本次修改要求主体：

- 在计划修改、削减、或结算后，使用更新后的假设来确定剩余期间的当前服务成本
- 将盈余的减少作为过往服务成本的一部分或者结算利得或损失在损益表内确认，即使该盈余由于资产上限的影响之前并未确认。
- 资产上限的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确认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此等修改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中「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的资产出售或投入」之间的一致性。

当交易涉及一项业务，则须全数确认利得或损失。当交易涉及的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即使该等资产在子公司内，仍须部分确认利得或损失。

### 3 分部资料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向管理层提供内部管理报告供其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位，并分为以下呈报经营报告分部：

- 财产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产险」)、中再UK公司(「中再UK」)等经营的各种财产再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险、农业险和责任险等。中再集团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对HIIIH的收购，财产再保险分部包含了HIIIH的资产和负债。
- 人身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寿险」)经营的各种人身再保险业务，包括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等。
- 财产险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保险及责任保险等。
- 资产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管理海外发行的票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过战略、风险管理、精算、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总部；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及其他业务。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来帮助决策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主要是以呈报分部的利润/(亏损)。

本集团收入超过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分部间交易根据相关方在本集团内协商一致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

## 2018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总保费收入	28,947,298	52,453,713	42,622,388	—	—	(1,766,202)	122,257,197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962,492)	(5,154,646)	(3,509,619)	—	—	1,764,651	(7,862,106)
净保费收入	27,984,806	47,299,067	39,112,769	—	—	(1,551)	114,395,0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803,330)	(1,531,273)	(2,788,044)	—	—	209	(5,122,438)
已赚保费净额	27,181,476	45,767,794	36,324,725	—	—	(1,342)	109,272,653
摊回分保费用	98,480	452,734	1,266,434	—	—	(745,140)	1,072,508
投资收益	1,747,144	3,365,438	1,708,449	232,949	1,819,706	(1,377,152)	7,496,534
汇兑损益净额	(159,393)	(58,267)	81,952	(19,370)	112,435	(1,458)	(44,101)
其他收入	41,625	1,440,486	231,343	424,000	295,475	(306,799)	2,126,130
收入合计	28,909,332	50,968,185	39,612,903	637,579	2,227,616	(2,431,891)	119,923,724
— 对外收入	27,286,742	50,934,465	40,521,994	324,283	856,240	—	119,923,724
— 分部间收入	1,622,590	33,720	(909,091)	313,296	1,371,376	(2,431,891)	—
给付及赔款	(15,528,880)	(45,854,355)	(20,189,121)	—	—	(5,769)	(81,578,125)
— 已发生净赔款	(15,528,880)	(6,125,051)	(20,189,121)	—	—	(5,769)	(41,848,821)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11,004,304)	—	—	—	—	(11,004,304)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28,725,000)	—	—	—	—	(28,725,000)
手续费和佣金	(11,059,346)	(2,240,663)	(6,782,851)	—	—	750,688	(19,332,172)
财务费用	(274,208)	(315,167)	(150,095)	(366,454)	(21,858)	—	(1,127,78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718,995)	(1,574,936)	(11,190,126)	(360,333)	(1,078,839)	420,976	(14,502,253)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27,581,429)	(49,985,121)	(38,312,193)	(726,787)	(1,100,697)	1,165,895	(116,540,33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631	919,068	8,355	275	680,467	41,614	1,701,410
税前利润	1,379,534	1,902,132	1,309,065	(88,933)	1,807,386	(1,224,382)	5,084,802
所得税	(174,975)	(368,670)	(400,868)	(33,592)	(207,711)	—	(1,185,816)
净利润	1,204,559	1,533,462	908,197	(122,525)	1,599,675	(1,224,382)	3,898,986

## 2017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总保费收入	25,238,734	44,311,293	37,268,417	—	—	(1,481,976)	105,336,468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781,026)	(2,225,466)	(2,876,050)	—	—	1,481,213	(4,401,329)
净保费收入	24,457,708	42,085,827	34,392,367	—	—	(763)	100,935,1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9,967	(546,921)	(2,134,355)	—	—	(528)	(2,651,837)
已赚保费净额	24,487,675	41,538,906	32,258,012	—	—	(1,291)	98,283,302
摊回分保费用	97,912	469,218	1,006,453	—	—	(620,289)	953,294
投资收益	2,100,937	3,417,909	1,757,983	353,436	3,167,516	(1,537,627)	9,260,154
汇兑损益净额	196,641	(141,396)	(91,030)	(37,010)	(65,465)	(17,636)	(155,896)
其他收入	53,217	717,248	170,583	488,961	236,671	(336,633)	1,330,047
收入合计	26,936,382	46,001,885	35,102,001	805,387	3,338,722	(2,513,476)	109,670,901
— 对外收入	25,511,971	46,001,817	35,887,244	459,883	1,809,986	—	109,670,901
— 分部间收入	1,424,411	68	(785,243)	345,504	1,528,736	(2,513,476)	—
给付及赔款	(15,033,380)	(41,933,232)	(18,012,189)	—	—	6,824	(74,971,977)
— 已发生净赔款	(15,033,380)	(4,060,175)	(18,012,189)	—	—	6,824	(37,098,920)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28,307,952)	—	—	—	—	(28,307,952)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9,565,105)	—	—	—	—	(9,565,105)
手续费和佣金	(9,819,559)	(1,647,140)	(5,810,135)	—	—	623,073	(16,653,761)
财务费用	(39,628)	(89,641)	(19,862)	(240,518)	(40,268)	—	(429,917)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606,481)	(864,175)	(9,689,256)	(415,150)	(1,162,740)	442,810	(12,294,992)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25,499,048)	(44,534,188)	(33,531,442)	(655,668)	(1,203,008)	1,072,707	(104,350,64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508	922,802	15,045	(3,884)	674,559	(34,216)	1,630,814
税前利润	1,493,842	2,390,499	1,585,604	145,835	2,810,273	(1,474,985)	6,951,068
所得税	(197,370)	(492,324)	(415,704)	(38,895)	(470,740)	—	(1,615,033)
净利润	1,296,472	1,898,175	1,169,900	106,940	2,339,533	(1,474,985)	5,336,035

	2018年						合计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分部资产	99,089,336	143,520,460	65,338,584	12,780,380	56,438,871	(36,260,658)	340,906,973
分部负债	(77,315,725)	(122,027,800)	(40,124,017)	(10,919,571)	(7,375,419)	4,109,376	(253,653,156)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694,867)	(1,755,777)	(450,489)	(9,456)	(66,607)	—	(2,977,196)
折旧和摊销	(8,292)	(21,733)	(250,782)	(11,604)	(50,134)	—	(342,545)
利息收入	1,966,763	3,369,378	1,677,099	92,069	630,889	(13,958)	7,722,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3,086)	(301,432)	(21,970)	—	(171,507)	—	(697,9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256	—	(82,197)	—	(2,117)	—	(80,058)
	2017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63,522,453	100,630,265	45,036,271	12,135,547	54,373,404	(32,897,815)	242,800,125
分部负债	(44,361,469)	(78,013,811)	(30,812,046)	(10,402,453)	(7,065,315)	3,225,468	(167,429,626)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14,208)	(9,758)	(389,398)	(10,594)	(27,315)	—	(451,273)
折旧和摊销	(3,659)	(17,049)	(219,086)	(10,655)	(59,225)	—	(309,674)
利息收入	1,342,859	2,380,011	1,100,597	58,522	984,834	(2,145)	5,864,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6,384)	(315,478)	(12,171)	(756)	(115,837)	—	(600,626)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9,508)	—	(38,071)	—	6,316	—	(41,263)

#### 4 企业合并

于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购了HIIIH，一家通过劳合社运转的专业承保集团。

(a) 购买对价详情如下：

购买对价	
现金	5,229,863
或有对价	118,933
	<hr/>
总转让对价	5,348,796
	<hr/> <hr/>

(b) 购买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i)	390,115
应收保费	2,802,192
应收分保账款	1,383,418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7,846,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70,437
物业及设备	9,291
无形资产	24,232
无形资产：辛迪加承保能力	934,291
无形资产：营销渠道	602,493
无形资产：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	145,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711
其他资产	1,742,863
应付分保账款	(2,406,710)
应交所得税	(63,883)
保户储金	(33,901)
保险合同负债	(19,975,598)
其他负债	(804,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57)
	<hr/>
可辨认净资产总额	4,977,670
	<hr/>
加：商誉	371,126
取得的净资产	5,348,796
	<hr/> <hr/>

(c) 购买对价— 现金流出

	2018年
购买子公司的现金净流出(扣除了收购获得的现金)	
现金对价	5,229,863
减：收购获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i)	(232,775)
	<hr/>
净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	4,997,088
	<hr/> <hr/>

(i) HIIIH账面货币资金人民币390,115千元中有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157,340千元。

## 5 总保费收入及净保费收入

### (a) 总保费收入

	2018年	2017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39,790,118	36,629,526
短期人身再保险	12,620,441	7,681,767
财产再保险	27,106,861	23,760,397
财产原保险	42,739,777	37,264,778
合计	<u>122,257,197</u>	<u>105,336,468</u>

### (b)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2018年	2017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1,860,199	404,704
短期人身再保险	3,294,447	1,820,761
财产再保险	915,382	792,121
财产原保险	1,792,078	1,383,743
合计	<u>7,862,106</u>	<u>4,401,329</u>

### (c) 净保费收入

	2018年	2017年
净保费收入	<u>114,395,091</u>	<u>100,935,139</u>

##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018年	2017年
短期人身再保险	1,530,733	546,921
财产再保险	898,254	57,455
财产原保险	2,693,451	2,047,461
合计	<u>5,122,438</u>	<u>2,651,837</u>

## 7 投资收益

	2018年	2017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8,702,084	6,629,229
已实现收益(b)	(564,667)	2,131,838
未实现收益(c)	(156,511)	268,184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产生的负商誉	213,623	831,529
减值损失(d)	(697,995)	(600,626)
合计	<u>7,496,534</u>	<u>9,260,154</u>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052,323	1,076,983
固定到期日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6,338	1,100,07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6,078	1,713,5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82	85,943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267,532	1,830,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86	49,529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9,001	7,915
小计	<u>7,722,240</u>	<u>5,864,678</u>
股息收入		
权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1,876	600,7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968	141,522
小计	<u>979,844</u>	<u>742,295</u>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	22,256
合计	<u><u>8,702,084</u></u>	<u><u>6,629,229</u></u>

上市权益证券与非上市权益证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息收入		
上市证券	188,207	139,203
非上市证券	791,637	603,092
合计	<u><u>979,844</u></u>	<u><u>742,295</u></u>

(b) 已实现收益

	2018年	2017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27	(40,1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18)	(30,883)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462)	1,486,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314)	325,357
—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	(340,490)
—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	731,583
合计	<u><u>(564,667)</u></u>	<u><u>2,131,838</u></u>

(c) 未实现收益

	2018年	2017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85	24,036
权益证券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196)	244,148
合计	<u>(156,511)</u>	<u>268,184</u>

(d) 减值损失

	2018年	2017年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7,995)	(600,626)
合计	<u>(697,995)</u>	<u>(600,626)</u>

8 给付及赔款

	总额	2018年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45,698,705	(3,849,884)	41,848,821
— 短期人身再保险	9,073,016	(2,957,334)	6,115,682
— 财产再保险	14,934,190	(273,306)	14,660,884
— 财产原保险	21,691,499	(619,244)	21,072,255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11,932,163	(927,859)	11,004,304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29,762,961	(1,037,961)	28,725,000
合计	<u>87,393,829</u>	<u>(5,815,704)</u>	<u>81,578,125</u>
	总额	2017年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39,737,570	(2,638,650)	37,098,920
— 短期人身再保险	5,468,538	(1,408,363)	4,060,175
— 财产再保险	15,017,028	(505,790)	14,511,238
— 财产原保险	19,252,004	(724,497)	18,527,507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29,275,823	(967,871)	28,307,952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9,073,900	491,205	9,565,105
合计	<u>78,087,293</u>	<u>(3,115,316)</u>	<u>74,971,977</u>

## 9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达成：

	2018年	2017年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a)(附注)	5,291,772	4,674,054
物业及设备折旧(附注)	256,163	239,4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	3,656	10,903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82,726	59,311
租金(附注)	550,870	473,444
核数师薪酬	9,738	8,880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97,995	600,626
计提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81,649	39,661
转回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4,256)	(605)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65	2,207

附注：某些雇员成本、折旧、摊销及租金记为理赔费用，不纳入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a)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2018年	2017年
薪金、津贴及业绩奖金	4,836,714	4,279,602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449,392	390,202
设定受益计划供款	5,666	4,250
合计	<u>5,291,772</u>	<u>4,674,054</u>

## 10 所得税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35,270	1,854,387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	4,518	(6,603)
递延所得税	(53,972)	(232,751)
合计	<u>1,185,816</u>	<u>1,615,03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按适用税率计算之对账：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5,084,802	6,951,06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71,201	1,737,767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附注)	8,268	20,58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08,826	87,102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54,276)	(315,872)
未确认未动用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114,169	75,073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	4,518	(6,603)
联营企业股息预扣所得税	33,110	16,979
所得税	<u>1,185,816</u>	<u>1,615,033</u>

附注：2018年度，本公司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7年度：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税项则按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

## 11 股利分配

	2018年	2017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8年宣派的2017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8元	2,039,031	—
2017年宣派的2016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8元	—	2,039,031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891	5,256,296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a)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东应占每股基本及稀释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0.09	0.12

2018年度，由于本集团并无潜在稀释已发行普通股，概无就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进行有关稀释的调整(2017年度：无)。

(a)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2018年	2017年
年末加权平均普通股	<u>42,479,808</u>	<u>42,479,808</u>

13 应收保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266,770	4,496,935
减：减值准备	<u>(211,094)</u>	<u>(129,477)</u>
账面净额	<u>11,055,676</u>	<u>4,367,458</u>

(a) 账龄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0,684,959	4,176,329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388,856	202,395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105,400	67,314
两年以上	<u>87,555</u>	<u>50,897</u>
小计	11,266,770	4,496,935
减：减值准备	<u>(211,094)</u>	<u>(129,477)</u>
账面净额	<u>11,055,676</u>	<u>4,367,458</u>

(b) 应收保费之减值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结余	129,477	89,816
年内计提	81,649	39,661
核销	<u>(32)</u>	<u>—</u>
年末结余	<u>211,094</u>	<u>129,477</u>

14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9,774,984	24,578,052
减：减值准备	<u>(126,718)</u>	<u>(118,685)</u>
账面净额	<u>49,648,266</u>	<u>24,459,367</u>

(a) 账龄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4,867,509	20,054,951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2,452,189	3,011,856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1,242,676	818,695
两年以上	1,212,610	692,550
小计	49,774,984	24,578,052
减：减值准备	(126,718)	(118,685)
账面净额	<u>49,648,266</u>	<u>24,459,367</u>

(b) 应收分保账款之减值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结余	118,685	123,345
购买子公司	9,437	—
本年计提	10,120	3,908
本年转回	(14,376)	(4,513)
汇兑损益	2,852	(4,055)
年末结余	<u>126,718</u>	<u>118,685</u>

15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享有净资产		
— 上市股份	15,885,680	14,448,703
— 非上市股份	5,300,211	427,746
合计	<u>21,185,891</u>	<u>14,876,449</u>

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及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业务	持有权益比例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	52,489	商业银行业务			
2018年12月31日	4.42%	1.50%	2.92%			
2017年12月31日	4.42%	1.50%	2.92%			

本集团提名代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对中国光大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作为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并按权益法入账。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7,19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491百万元)。

## 16 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及已缴足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 境内股	35,800,391	35,800,391
—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计	<u>42,479,808</u>	<u>42,479,808</u>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60.72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含超额配售3.02亿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2.7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34.43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股本人民币60.72亿元及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70.02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的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和相关的监管部门批准，由国有股股东持有的607,219,700股国内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被转为H股。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股东财政部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10%，即内资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划转」)，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划转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内资股4,862,285,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5%；社保基金新增持有本公司内资股540,253,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

## (二)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5021号审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

#### (一) 准备金评估方法

当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追偿款及损余物资变现款项收入。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但发生首日损失时，本集团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和转分保接收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以下两者之较大者作为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及短期人身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以分保费收入或保费收入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费用、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现值和相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 82.5%分位数法，并参考相关的行业基准厘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以及保险监管费。本集团原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原保险保险人或再保险接收人为已发生财产保险、意外险及短期人身险事故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进展、最新赔款信息等因素，采用普遍认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频率强度法、B-F法、预期赔付率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就保险事故造成的相关赔款费用(例如理赔费、律师费、索赔调查成本及理赔人员薪资)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主要采用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3.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理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理赔费用等。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包括承担保险义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及其他费

用。

本集团在确定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根据以往经验及未来发展趋势，本集团确定合理估计值，例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二) 准备金评估假设

### 1. 财产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2010年]6号)，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2.5%至15%。

在计量财产再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参考相关行业基准，采用75%分位数法和82.5%分位数法和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在厘定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程度视保险责任的「久期」而定。当保险负债的久期超过1年时，需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无需考虑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在立定准备金时的影响。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于2018年12月31日所采用

的贴现率假设为-0.3%至2.7%。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参照，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因素，其于2018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2.9%至3.1%(2017年12月31日:2.7%至3.2%)。

## 2.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理赔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贴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溢价和逆周期等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

于2018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包括流动性风险保费)为3.3%至6.1%(2017年12月31日:3.2%至6.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其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

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

-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就死亡率作出合理估计时，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同时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本集团主要参考其业务经验、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 费用及其他假设

本集团根据其历史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有关准备金计提的其他假设。

### 3. 财产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2010年]6号)，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2.5%至15%。

在计量财产原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本集团参考行业基准，采用75%分位数法和82.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业务在厘定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于2018年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0.3%至 2.7%。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业务在厘定货币的时间价值时，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而无需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 2.7%至 3.0%(2017 年 12 月 31 日：2.6%至 2.9%)。

###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a)	76,329,229	(1,983,665)	74,345,564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b)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44,034	(2,424,774)	4,419,2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47,348	(340,835)	3,706,513
财产再保险合同(c)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846,203	(4,226,966)	29,619,2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18,068	(767,487)	9,250,581
财产原保险合同(d)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7,205	(3,890,104)	14,137,1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19,303	(1,257,125)	18,362,178
保险合同负债总额	168,731,390	(14,890,956)	153,840,4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a)	46,133,081	(945,704)	45,187,377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b)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68,031	(1,278,375)	3,089,6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57,667	(283,032)	2,174,635
财产再保险合同(c)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42,648	(751,526)	23,591,1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43,803	(266,555)	7,477,248
财产原保险合同(d)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02,478	(914,137)	7,488,3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78,598	(441,472)	14,237,126
保险合同负债总额	108,126,306	(4,880,801)	103,245,505



(a)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与上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6,133,081	(945,704)	45,187,377
增加	40,932,287	(1,866,219)	39,066,068
赔付	(3,567,223)	308,487	(3,258,736)
退保	(8,364,940)	619,372	(7,745,568)
其他	1,196,024	(99,601)	1,096,42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329,229	(1,983,665)	74,345,564

(b)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与上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68,031	(1,278,375)	3,089,656
已发生净赔款	9,073,016	(2,957,334)	6,115,682
已支付赔款	(6,597,013)	1,810,935	(4,786,07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44,034	(2,424,774)	4,419,260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57,667	(283,032)	2,174,635
承保保费	12,620,441	(3,294,447)	9,325,994
已赚保费	(11,030,760)	3,236,644	(7,794,11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47,348	(340,835)	3,706,513

(c) 财产再保险合同与上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342,648	(751,526)	23,591,122
购买子公司	8,845,039	(3,541,259)	5,303,780
已发生净赔款	14,934,190	(273,306)	14,660,884
已支付赔款	(14,275,674)	339,125	(13,936,54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846,203	(4,226,966)	29,619,237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743,803	(266,555)	7,477,248
购买子公司	1,449,337	(516,511)	932,826
承保保费	27,106,861	(915,382)	26,191,479
已赚保费	(26,281,933)	930,961	(25,350,97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18,068	(767,487)	9,250,581

(d) 财产原保险合同与上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402,478	(914,137)	7,488,341
购买子公司	7,690,725	(3,079,111)	4,611,614
已发生净赔款	21,691,499	(619,244)	21,072,255
已支付赔款	(19,757,497)	722,388	(19,035,10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027,205	(3,890,104)	14,137,101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78,598	(441,472)	14,237,126
购买子公司	1,990,497	(709,368)	1,281,129
承保保费	42,739,777	(1,792,078)	40,947,699
已赚保费	(39,789,569)	1,685,793	(38,103,77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619,303	(1,257,125)	18,362,178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本集团各单位对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各单位通过加强承保、准确定价、规范理赔和准备金评估，保险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对于本集团巨灾风险，中再集团巨灾累积风险水平可控。巨灾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不断优化，包括：（1）细化风控方案中对巨灾限额的控制要求，并加强对各子公司数据报送质量的检视；（2）定期对限额进行监控分析，客观判断本集团面临的巨灾风险水平；（3）紧密跟踪巨灾事件，进行排查分析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 2. 市场风险

本集团各单位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加强日常风险监测与预警、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保持整体风险可控。

集团公司根据总体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设置重点风险指标和阈值，并传导至投资管理人中再资产。中再资产结合各账户特性将市场风险限额进一步细分。2018年，本集团各类投资资产占比均在年度风险限额内。

集团公司持续监控核心风险指标，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报告；重点关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收益和偿付能力的影响，保持风险敞口可控。中再资产不断完善风险监测体系，积极推动信息系统建设。针对权益资产价格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测、评估权益类投资组

合的 $\beta$ 值和风险价值（VaR），权益类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总体可控。针对利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测持仓公允类债券的久期，根据不同负债特性采取差异化久期管理，有效降低利率风险。

###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各单位对投资、保险、海事担保等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对于投资业务，加强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授信管理，持续监测投资资产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变动情况和集中度水平，控制信用评级较低的投资资产占比和高风险行业占比，并对重大投资项目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对于保险业务，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转分保接受人资质管理，转分保接受人资质符合规定，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对于海事担保业务，加强反担保人资质管理，未发生信用反担保人违约的情况。

### 4. 操作风险

本集团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完善，通过对授权体系、制度体系、内部操作流程的不断完善，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建立并有效应用信息系统，合理防范并有效控制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方面，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主要应用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内控矩阵或风险控制矩阵三项工具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从2018年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上看，集团公司及四家主营业务子公司操作风险总体上处于可控水平。

## 5. 战略风险

本集团通过战略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有效管理战略风险，集团整体战略实施进展良好。

战略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通过开展内外部交流调研掌握战略环境和实施动态，保障战略目标不发生重大偏离；并开展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与战略规划年度评估。

战略风险应对方面，主要通过战略规划分解与落实予以应对。对于战略规划分解，通过在年度经营计划中提出各业务单位的分解经营目标、各子公司按照集团“十三五”整体规划推动落实自身“十三五”规划、推动落实集团信息化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等方式予以应对。对于战略规划落实，通过制定本集团年度重点工作并分工落实到各级责任人、针对重大战略举措落地执行实施督办等方式予以应对。

## 6. 声誉风险

2018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和较大声誉事件，整体声誉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通过每日舆情监测，对有关中再系统及行业的重要舆情进行监测，便于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知悉、掌握和处置舆情。组织实施声誉风险事前排查评估，提出防范处置声誉风险的总体建议。制作《中再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手册》，增强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络沟通，进一步做好网络舆情工作。

## 7. 流动性风险

2018年，本集团通过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设定报告期净现金流、对外担保额度等八项流动性风险观测指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计算、监控流动性指标，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等各种方式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评估、控制和管理。

对于集团公司，由于仅有少量的存续业务，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通过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预测和统计分析资金头寸收支，在自营活期账户之间、自营活期账户和委托活期账户之间合理调配资金，从而确保自营活期账户资金合理备付。此外，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加强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再集团已建立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决策和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直接管理并密切配合，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8年，中再集团以“主动、全面、守住底线”为原则，紧紧围绕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努力提升风险收益水平，保障和支持集团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

具体执行层面，主要工作包括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推进重点风险穿透式管理和有效协同三道防线等。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 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本集团	75,373	40,946	162%	184%
本公司	56,761	13,639	416%	416%